

解讀 西洋經典

【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講座合集Ⅱ
〈小說、思想、人生〉

以小說的寫實或魔幻，解人生的味
以思想的力度與凝煉，讀時空的真

烏托邦：湯瑪斯·摩爾的世界與視界

格理弗中士遊記：淺談《格理弗遊記》最早的三個中譯本

盧梭：自然、不平等與個人權利

怪人乎？傻子乎？——談舒克遜筆下的主人翁

從柏拉圖哲學字源學談希臘人的品德

愛中的徬徨與愛的驚喜：馬里伏劇中的愛情與背叛

是暗無天日還是春色無邊？——狄德侯筆下的十八世紀法國隱修院

人類歷史是在進步中嗎？——康德論歷史的目的

彭鏡禧◎主編

文化叢刊

解讀西洋經典

【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講座Ⅱ〈小說、思想、人生〉

◎ 彭鏡禧 主編

解讀西洋經典：小說、思想、人生 /

彭鏡禧主編，--初版。

--臺北市：聯經，2002 年（民 91）

208 面；14.8×21 公分。（文化叢刊）

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講座 II

ISBN 957-08-2438-7(平裝)

1.西洋文學-論文,講詞等

870.7

91008385

王序

晚清以來，西洋書籍大量被引介到中國，但其中以粗淺的「稗販」為多，精細的譯介為少，梁啟超曾抱怨說，當時引介西學多出自留日學生，而真正留學西洋者，貢獻反少，可說深中實情。在眾多譯介中有的是日譯本的轉譯，有的是胡亂摘譯，有的是在它的母文化中不太受到重視的書，卻在中國大放異彩，更多的情形是在一部經典之作尚未被好好地消化、並忠實地譯成中文之前，人們早已經沸沸揚揚地炒作起來，最典型的例子大概是影響近代中國最大的一個譯本——嚴復譯的《天演論》。

嚴復譯的不是達爾文的《物種原始論》，而是赫胥黎的《進化與倫理》，而且是邊譯邊創作，所以魯迅乾脆說嚴復「做」了一部天演論。魯迅的話語帶尖刻，但相當寫實。《天演論》席捲了全中國之後幾十年，《物種原始論》全譯本才姍姍來遲。在1920年由馬君武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但已經叫嚷《天演論》二、三十年的人們反而對這部書全然不感興趣了。

我們無意於評論嚴復與馬君武的高下，如果嚴復不是「做」

了一部天演論，而是花上十年忠實地翻譯了《物種原始論》，中國近代思想史或許就得改寫了。我們比較關心的是一種文化心態，即對於異文化的精華不能平心靜氣、仔細理會，而是像流行病一樣，要來時擋不住，要去時也留不住。我們的學術文化界早就應該脫離這種「稗販」的成習，靜下心來咀嚼、涵詠異文化的精髓，尤其對支撐西方文明的一些經典，作最細微的領會與詮釋，並將它們的根，紮實地留在本土文化中，使得現代公民，可以很容易親近這些古典，得到它們的益處。我猜這是在我之前兩位國科會人文處處長黃榮村先生及朱敬一先生推動西洋經典譯注計畫時的意思，也是許多位參與者、響應者共同的懷抱。

在規畫西洋經典譯注系列之初，人文處要求計畫執行者在譯文精確之外，還要有深入的研究及注釋，所以在已經出版及即將出版的經典譯注中，都有一篇導讀及「三步一崗、五步一哨」的註解。而這一系列以「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為題的講座，則是出自我個人粗淺的想法。我的想法是中西經典都是人類的瑰寶，一部書之所以能成為經典，首先是經過歲月的淘洗沈澱，長則幾千年，短則一、兩百年，能在淘洗沈澱過程中留下來的經典，本身一定孕育相當豐富的訊息，而且這些訊息即使對於生活在後現代社會的人，仍有一定的價值。

在過去兩千年中，熟誦經典一直是中國文化傳統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人遺子，金滿籬，我教子，唯一經」，《三字經》中的這幾句話反映了漢代經學獨霸時代的情形，一個人的一生，只要抱緊一部經書即可坐致榮顯；在元代一本風行數百年

的《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中，則詳細規定一個人從幼至長，應如何循序漸進地背誦、研讀古代的經典；即使到了晚清，曾國藩日記中所反映的讀書生活，也還是週而復始地研誦經典，然後使得這幾部經書的智慧，活化成人生有機的一部分，在日常生活中體現出來。現代人當然不可能終生只讀幾部經書，但是現代人仍然可能從經典中汲取養分，從經典中所展現的權力與良心、力量與美德、目的與手段中，培養生命的深層感受及認知的複雜度。

二十幾年前，我曾花過一段時間閱讀保羅·田立克的《系統神學》，到現在為止，我也還未能通讀這部三卷本的大書，但書中反覆出現的「關聯呼應」的概念——即聖經如何「關聯呼應」每一個時代，卻深印在我的腦海中。所以在第一期經典譯注計畫即將完成時，很自然地選定「西洋經典與現代人生」這個主題，請譯注計畫的主持者們來談他們所遙譯的書，並告訴我們這些經典如何「關聯呼應」我們這個時代。

這一系列講座是委請彭鏡禧教授規畫的，《聯合報》副刊主編陳義芝先生慷慨答應刊登講稿，聯經出版公司的林載爵先生則決定將它們輯成一本書，我要趁這個機會向他們及所有的參與者致謝，並希望有許多人能從這些書及演講中，得到一些終身享用的智慧。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王汎森

彭序

「經典」一詞，無論在中國或西洋，原來都帶有宗教的意味。經典的英文是canon，源於希臘文，意為「規範、測量用的細桿」，因此成為宗教上的準則、律法或「正典」——以別於「偽書」。用在文學上，經典就是眾所公認的重要之作，是世俗創作中的「聖品」。古今中外，歷來多有「必讀書目」，反映的就是對經典的尊崇。在上一世紀，前芝加哥大學教授艾德樂（Mortimer J. Adler, 1902-2001）首創「偉大作品」（Great Books）閱讀課程，強調經典之必要，至今仍為人所樂道。

近年來文學經典的地位備受質疑與挑戰。反對者的理由是，西方經典都是男性白人的作品，徒然使「中心」與「邊緣」的壁壘更為分明。這種觀點有它的道理，卻無法抹煞經典的重要性。無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任何經典作品都是它本身文化體系的結晶，並且在那個文化裡造成了深遠而不可磨滅的影響。閱讀經典於是成為理解文化的重要途徑。今天我們想要提倡通識教育、推廣終身學習、拓展國際觀，閱讀外國經典正可以落實這些理想。

國人對西洋經典的翻譯並非始於今日。但是，姑不論早期

翻譯有多少訛誤，譯文的文字對今天的讀者已經陌生；而受制於譯者的語言訓練，近幾十年來的翻譯又多半必須假手第二種外文(例如英文)的中介。這種現象最近已有改善。隨著我國人文學術的長足進步，不僅多數重要外語已有專精人才，各個學門的研究水準也大幅提升，並且與世界學術接軌。在這樣的條件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乃有「經典譯注計畫」的創舉。

爲了推廣普及經典作品的影響力，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主辦了一系列的演講，由參加第一期譯注計畫的學者把原典的精髓和他們譯注的心得，拿出來和廣大社會人士分享。這個構想曾經獲得公共電視和〈聯合副刊〉的全力支持：前者負責錄影部分講次，以備日後播放；後者定期把演講內容摘要刊出，得到熱烈迴響。收集在聯經出版公司這本文集的，則是由演講者整理後的完整講稿。聯經把第一集的書名定爲《走，到文學殿堂裡看一看！》，已經在今年三月出版；本集名爲《解讀西洋經典》，八篇長文都由譯注經典的專家親自撰稿。此外還收錄了參與討論學者撰寫的回應與補充，力求完備，以期達成引路指南的目的。讀者諸君有了這本導讀，如果覺得「看一看」意猶未盡，歡迎繼續走下去，到譯注的原典，親自解讀，加以印證！

彭鏡禧

於國立台灣大學

目次

王序	i
----------	---

彭序	v
----------	---

【第一講】

烏托邦：湯瑪斯·摩爾的世界與視界

主講者：宋美瑋	1
---------------	---

討論人：張惠娟〈解構烏托邦〉	15
----------------------	----

【第二講】

格理弗中土遊記：淺談《格理弗遊記》最早的三個中譯本

主講者：單德興	21
---------------	----

討論人：王安琪〈「格理弗中土遊記」講評〉	46
----------------------------	----

【第三講】

盧梭：自然、不平等與個人權利

主講者：苑舉正 55

討論人：金恆杰〈淺談盧梭和日內瓦〉 69

【第四講】

怪人乎？傻子乎？——談舒克遜筆下的主人翁

主講者：莊鴻美 77

討論人：李國辰〈走近舒克遜〉 91

【第五講】

從柏拉圖哲學字源學談希臘人的品德

主講者：彭文林 97

討論人：林國源〈柏拉圖哲學字源學與雅典價值的
根源〉 111

【第六講】

愛中的徬徨與愛的驚喜——馬里伏劇中的愛情
與背叛

主講者：林志芸 119

討論人：許凌凌〈從馬里伏的愛情喜劇漫談法國戲劇〉	141
--------------------------------	-----

【第七講】

是暗無天日還是春色無邊？——狄德侯筆下的十八世紀法國隱修院

主講者：金恆杰	149
---------------	-----

討論人：賴軍維〈狄德侯與十八世紀法國思潮〉	169
-----------------------------	-----

【第八講】

人類歷史是在進步中嗎？——康德論歷史的目的

主講者：李明輝	175
---------------	-----

討論人：戴華〈論康德「永久和平之保證」〉	188
----------------------------	-----

【第一講】

烏托邦：湯瑪斯·摩爾的世界與視界

淡江大學英文系教授

宋美瑛

湯瑪斯·摩爾是文藝復興時代歐洲的賢達名士，出身法學世家，知友皆為鴻儒（荷蘭大儒依拉斯默斯是其一），中年之後仕途順遂，受到英王亨利八世倚重任命為宰相，最後因拒絕改信英國國教效忠英王，於1535年喪命斷頭台，四百年後於1935年被天主教會追封為聖徒。摩爾的一生兼治文史政治，著作等身，尤其精擅人文主義的五項學門（拉丁希臘文、修辭學、詩、歷史和政治倫理學），是當時英國學術界的代表性人物。他在

事業巔峰時刻選擇忠於天主教信仰，不願變節改事俗世的新教君王，終究以身殉道，這樣的奇人高風曾經數度拍成電影，其一名為"A Man for All Seasons"(全才全德之人，中譯片名為《良相佐國》)，是大家所熟知。1999年伍頓(David Wootton)新譯《烏托邦》，仍以此名尊稱摩爾。

國科會於四年前推動經典譯注計畫，首輪獲得推薦翻譯的經典之一便是《烏托邦》。此書原以拉丁文寫成，1516年於魯汶出版，1517年於瑞士巴塞爾再版，後經摩爾修訂，增加附錄，於1518年在倫敦出版第三版。第一本英文譯本於1551年由羅賓遜(Ralph Robynson)翻譯，依據1516年版。此後仿作及討論不斷。在二十世紀重譯超過十次，最近的譯本為2001年米勒(Clarence H. Miller)所譯，由耶魯大學出版。英譯本如此密集，風格各異。有書卷氣較重者，也有刻意重現摩爾的口語原味者。無論如何，各個英譯本對拉丁原文的理解同中有異，各有千秋，注釋亦盡皆詳細，有側重背景脈絡者(如摩爾當時的政治、烏托邦文類的傳承等)，有針對拉丁文歧義辨義者，亦有剖析摩爾和依拉斯默斯之間的切磋如何反映在《烏托邦》的行文中，更有辯論摩爾的用意者(摩爾是否藉此書提倡共產主義)，亦或者推敲書中的曖昧語氣(摩爾在書尾貶損烏托邦的體制)是否誤筆？這一切種種未決之論使得《烏托邦》一書至今依然疑點重重，亦使得譯者前仆後繼，匍匐於譯事之道路，深深著迷於摩爾的辯證弔詭的思維。中譯本現有劉麟生(1934)、劉成邵(1957)、郭湘章(1966)和戴鐳齡(1982)等人之翻譯。國科會希望「經典譯注」的系列著重注釋及評論，故而再度譯為中文。

新譯力求信實清暢，並且妥善注解原作文字與內容的幽微之處，期盼幫助讀者獲得老書新讀的樂趣。因篇幅有限，下文將僅簡介烏托邦理想國架構、摩爾的「實話虛言」和「烏托邦不是樂園」等議題。

構築烏托邦理想國

烏托邦(utopia)一詞是摩爾自創，希臘原文的兩個字根有互相矛盾的雙重涵義：一為「樂土美地」(eu-topia)，一為「烏有之邦」(ou-topia)。摩爾的用意在呈現烏托邦的辯證本質：它是一個無法實現的理想國度。這層弔詭以不同的手法出現在《烏托邦》全書。

摩爾以柏拉圖的《理想國》(*The Republic*)為雛形，取其小國寡民、階級分工和公有財產的理念，另外融合亞里斯多德在《政治學》(*Politics*)書中所揄揚的「公民道德」(個人的群體義務，有別於私人操守)，在《烏托邦》中構築一個非基督教、共產的城邦國，以理性為治國的上綱原則。但是《烏托邦》不只是哲學與政治學的思辯。摩爾的人文主義學養亦崇尚文學，是以加入文學性的虛構，將抽象的理念納入當時盛行的旅行文學的敘事框架，假托一名老水手希適婁岱(Hythloday)的海外見聞，勾勒烏托邦的典章制度。

全書分兩部分，第二部分為希適婁岱的獨白，描述烏托邦社會的種種制度和習俗；第一部分為對話體，由希適婁岱和摩爾就英國和歐陸的現實狀況提出對立的看法。摩爾先寫第二部

分，後寫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建構理想，第一部分批判現狀，就體例和內容而言看似涇渭分明，因此有學者索性說《烏托邦》是兩本書。但有更多學者認為兩部分實有互補參照的作用，猶如一枚銅幣之兩面。第二部分的重點包括政府體制、公民教育、婚姻制度、女權、海外殖民、正義的戰爭以及宗教寬容等。第一部分的兩個辯論要旨，一為出仕是否明智，一為偷盜行為之罪與罰（以及引發偷盜的社會、經濟因素）。兩個部分一談醜陋的現實面，一談無法實現的理想，可以說揉合摩爾的現實世界和視界願景，以虛構月旦現實，既是言志，也抒發對現實的不滿。

首先，烏托邦是一個封閉的符號體系。摩爾如此為它造型：

烏托邦人所居住的島嶼中間最寬的部分有兩百哩，愈向兩端愈見狹窄，形成一個圓周約五百哩的圓形，全島外貌仿若一彎新月。新月的兩個彎角相距大約11哩，海水由此流進內陸，漫開形成一座海灣。由於三面有陸地環繞，此處海域波平如鏡，猶如大湖。全島內腹的海岸圍成一個大港，船隻航行無阻，便利百姓交通往來。海灣入口處一邊為淺灘，另一邊則為岩岸，航道極為險峻，中央突出一塊礁石清晰可見，因此不致造成危險。石上高處建有塔台，軍隊駐戍其中。其餘礁石暗藏水底，非常不利行船。進港的航道只有烏托邦人知道，外來人必須有在地的領航人指引，方能順利入港。

這個地理位置遙遠孤懸，拒絕外來異文化的混染。開國君主烏托帕斯於征服該島之後便挖掘海溝，引水環繞該島四周，截斷與大陸的连接。島國國防固若金湯，航道看似平靜，卻暗藏兇險，入境(initiation)必須由在地人指引。「我」與「他者」的分野明確。

希適婁岱一貫稱呼烏托邦為舉世無雙的國家體制，讚揚它的理性、秩序、嚴謹位階、集體一致和自給自足。島上有五十四座城市，建築規畫全無不同，彼此間隔等距，城鄉居民輪值勞動，無勞逸之分。於鄉間務農之國民以四十人為一戶，配置奴隸兩名。每戶置男女戶長各一，三十戶則置族長一人統領眾人。每年每戶有半數的人口回返城市，空缺由城市人口回流頂替，每人輪作兩年，其中有一年生手與熟手各半，一方面為求勞逸公平，另一方面也為專業經驗得以順利接力。農戶生產生活必需品，供自己與城市居民消費。城市中的街區規畫亦循公有共享的原則，每戶前後各有一門，門不設鎖，進出自由，中庭則闢為花園，種植草木，四時茂盛。摩爾此處眉批特別註明如此的都市設計仿照柏拉圖，遍植草木則是學習維吉爾。

烏托邦的政府官員悉由選舉產生，有些由各戶直接普選，有些則由每個城市選出的代表間接選出。全國置總督一人、總族長和族長若干。國家公眾之事皆在參議會及全國大會中討論議決，國民若於私下議論決定，可處死刑。如此的政治架構襲自柏拉圖於《法律》(Laws)中宣示的理想，認為最健全的政府體制應是帝制、貴族統治和民主政體的結合。烏托邦的封閉體制亦見於職業的分派。總督、二十名總族長、兩百名族長和十